

证券代码：836703

证券简称：创一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1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1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诉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立案受理，后因被告提出管辖异议，而裁定移送乐清市人民法院审理。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6日立案受理；于2025年7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于2025年8月4日下发判决书。2025年10月9日乐清市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生效证明。公司申请执行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4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内0105执14826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闻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签订有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供货，但被告却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双方确认结欠货款9,960,275.4元。公司诉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7日立案受理，后因被告提出管辖异议，而裁定移送乐清市人民法院审理。乐清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6日立案受理。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请：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960,275.4元及利息（其中8,588,371.50元，自2022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剩余1,371,903.90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 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付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9,022,442.53元及利息损失（以8,588,371.50元为基数，从2022年10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434,071.03元为基数，从2025年1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7,753 元，由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788 元，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负担 82,96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负担（财产保全费已由原告缴纳，该款由被告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 （二）执行情况

乐清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审理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5)浙 0382 民初 10357 号民事判决书，并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发生法律效力。公司申请执行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25）内 0105 执 14826 号。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积极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为原告，诉讼目的是为加快公司资金回收，对改善公司现金流存在积极意义。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关注判决书执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受理案件通知书》；
- 二、《交纳诉讼费交纳通知书》；
- 三、开庭传票；
- 四、民事判决书；
- 五、判决文书生效证明。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